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34
九、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55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6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十九、结论意见	66

释义

下列词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同方辐照股份/股份公司/公司/同方辐照	指	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文中特定意义下亦指保定核力源辐照有限公司
核力源有限/核力源/有限公司	指	保定核力源辐照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编制的《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8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7)0663号《保定核力源辐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225号《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国际评估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61156 号

致：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保定核力源辐照有限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中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及书面的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6.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及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股份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手续。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股份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申请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依法定程序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辐照股份系由核力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由核力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取得了河北省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8746862299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霍旭东，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东路25号，经营范围为“辐照：食品、农副产品、干鲜果品、蔬菜、调味品、中成药、医疗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香烟、皮毛、电线电缆、汽车配件；农副产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之规定。

（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之规定。

（三）股东人数未超过两百人，证监会豁免核准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公司现共有 26 名股东，其中 2 名为依法成立且有效持续经营的企业法人，其余 24 名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经穿透统计股东人数不超过两百人。根据《业务规则》规定，公司可直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的情形。

公司由核力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核力源有限由霍启耀、刘海燕、霍旭东共

同出资 200 万设立，并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取得保定市清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6222000371（1-1）号）。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由核力源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河北省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号:911306087468622998）。

公司以核力源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公司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存续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辐照加工。公司业务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具备经营主营业务相应的资质。

2.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21,483.01 元、6,224,931.58 元、1,481,764.5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有连续经营记录。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终止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7年5月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已依法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各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核力源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条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公司与具备主办券商资质的中泰证券签订了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中泰证券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条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中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核力源有限的股东通过将核力源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2017年4月1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

会 B 审字（2017）0663 号《审计报告》，对核力源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核力源有限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 51,692,397.6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5,675,281.78 元。

2017 年 4 月 20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225 号《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核力源有限总资产评估价值 5,234.2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2,632.56 万元。

2017 年 4 月 21 日，核力源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及经营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7 年 4 月 2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7）01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同方辐照（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组成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均系以核力源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675,281.78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海涛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以核力源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值 25,675,281.78 元中的 25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余额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的折股方案。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管理制度。

2017 年 5 月 19 日，同方辐照股份取得河北省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306087468622998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发起人股东住所
1	霍旭东	4,550,000.00	18.2%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2	霍磊	4,550,000.00	18.2%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3	霍利	3,900,000.00	15.6%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4	宿玉霞	1,950,000.00	7.8%	净资产折股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5	李焕香	1,250,000.00	5%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6	单利平	500,000.00	2%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安国市
7	周昌恒	500,000.00	2%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8	许向静	350,000.00	1.4%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9	王淑珍	250,000.00	1%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10	王东	250,000.00	1%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11	张克成	250,000.00	1%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12	张克勋	250,000.00	1%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13	王树华	150,000.00	0.6%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14	陈艳红	250,000.00	1%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15	张建伟	100,000.00	0.4%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16	孔蔚宇	75,000.00	0.3%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17	刘雅楠	70,0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18	王迎春	50,000.00	0.2%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19	魏铁岭	40,0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20	齐永超	25,000.00	0.1%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20	齐永超	25,000.00	0.1%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21	王占鹏	10,000.00	0.04%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发起人股东住所
22	段诗雨	10,000.00	0.04%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23	李 冬	10,000.00	0.04%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24	刘海涛	10,000.00	0.04%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25	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00,000.00	14.4%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26	北京德利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50,000.00	8.2%	净资产折股	北京市海淀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核力源有限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不高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财务和行政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由核力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核力源有限的全部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其他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核力源有限进入同方辐照股份的资产正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等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同方辐照股份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以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均足额到位；股份公司对公司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资产产权清晰，股份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同方辐照股份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方辐照股份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抽查了同方辐照股份与其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以及同方辐照股份工资发放记录，同方辐照股份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根据同方辐照股份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同方辐照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会议记录，同方辐照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同方辐照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同方辐照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同方辐照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方辐照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其财务制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相互配合且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方辐照股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方辐照股份的发起人共有 26 名，其中 24 名自然人发起人，2 名机构发起人，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24 名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股份公司共 24 名自然人发起人为霍旭东、霍磊、霍利、宿玉霞、李焕香、单利平、周昌恒、许向静、王淑珍、王东、张克成、张克勋、王树华、陈艳红、张建伟、孔蔚宇、刘雅楠、王迎春、魏铁岭、齐永超、王占鹏、段诗雨、李冬、刘海涛。以上 24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均年满 18 周岁以上，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均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宜经商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中持股超过 5% 的自然人发起人情况如下：

霍旭东，男，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3 月，任保定第一丝绸厂工人；1988 年 3 月至 1991 年 4 月，任保定市物资开发总公司业务经理；1991 年 4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保定市造纸制品工业公司业务经理；1993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保定市保龙制鬃有限公司（中港合资）主管业务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保定市古城物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核力源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同方辐照董事、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现持有同方辐照 455 万股，占股比 18.2%。

霍磊，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保定市第一丝绸厂工人；1993 年 1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保定市古城物贸公司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保定市漠海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核力源有限监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同方辐照董事长，现持有同方辐照 455 万股，占股比 18.2%。

霍利，男，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保定市古城物贸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

任同方辐照技术主管。现持有同方辐照 390 万股，占股比 15.6%。

宿玉霞，女，196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8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内蒙古工商银行呼伦贝尔分行工作；2015 年 9 月至今，退休。现持有同方辐照 195 万股，占股比 7.8%。

李焕香，女，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农业银行保定分行职员。现持有同方辐照 125 万股，占股比 5%。

2. 二名机构发起人情况

（1）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现持有保定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05MA087UAC6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78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琦霖，住所保定市复兴西路 77 号福堡秀域商务楼 A 座 809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360 万股，占比 14.4%。

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期限	持股比例
1	李雪芳	2,625,00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前	69.44%
2	李琦霖	399,00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前	10.56%
3	董国春	262,50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前	6.94%
4	苏为民	105,00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前	2.78%
5	张利平	105,00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前	2.78%
6	王学英	84,00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前	2.22%
7	李庆华	63,00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前	1.67%
8	樊跃武	63,00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前	1.6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期限	持股比例
9	蔡艳玲	42,00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前	1.11%
10	马旻瑾	31,50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前	0.83%
合计		3,780,000.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除投资同方辐照股份外，不存在投资其它公司的情形，且公司承诺未来一年内不从事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除股东投资外不存在向其它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等私募投资基金的经营情形，故其无需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根据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应予解散或其他致使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法存续或可能终止的法律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

（2）北京德利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德利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80858694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江伟，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体院西路甲 2 号十号楼三层 312，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德利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205 万股，占比 8.2%。

北京德利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伟	500,000.00	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王晓磊	500,000.00	50
合计		1,0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德利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除投资同方辐照股份外，不存在投资其它公司的情形，且公司承诺未来一年内不从事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业务，除股东投资外不存在向其它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等私募投资基金的经营情形，故其无需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根据北京德利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北京德利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应予解散或其他致使北京德利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法存续或可能终止的法律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

（二）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方辐照股份的发起人均系前身核力源有限的股东。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1日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7）0132号《验资报告》，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核力源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出资。核力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亦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同方辐照股份设立后，原核力源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同方辐照股份承继，同方辐照股份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各发起人投入同方辐照股份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的认购股份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发起人股东住所
1	霍旭东	455	18.2%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2	霍磊	455	18.2%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发起人股东住所
3	霍利	390	15.6%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4	宿玉霞	195	7.8%	净资产折股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5	李焕香	125	5%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6	单利平	50	2%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安国市
7	周昌恒	50	2%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8	许向静	35	1.4%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9	王淑珍	25	1%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10	王东	25	1%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11	张克成	25	1%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12	张克勋	25	1%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13	王树华	15	0.6%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14	陈艳红	25	1%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15	张建伟	10	0.4%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16	孔蔚宇	7.5	0.3%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17	刘雅楠	7	0.28%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18	王迎春	5	0.2%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19	魏铁岭	4	0.16%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20	齐永超	2.5	0.1%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21	王占鹏	1	0.04%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22	段诗雨	1	0.04%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23	李冬	1	0.04%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24	刘海涛	1	0.04%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发起人股东住所
25	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0	14.4%	净资产折股	河北省保定市
26	北京德利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5	8.2%	净资产折股	北京市海淀区
合计		2500	100%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资格。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履行了必要的完备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三）公司现有股东、现有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情况

依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 26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与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比例一致。公司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依法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四）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依据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包括 24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名法人股东，其中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股东共计 7 名，分别为霍旭东、霍磊、霍利、宿玉霞、李焕香、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德利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中霍旭东、霍磊、霍利系兄弟关系，

股东王树华和王迎春为婆媳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同方辐照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不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单一控股股东。股东霍旭东、霍磊、霍利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股同方辐照股权比例为 5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霍旭东、霍磊、霍利为一致行动人

霍旭东、霍磊、霍利系兄弟关系，2015 年、2016 年三人一直为核力源有限股东，霍旭东、霍磊、霍利曾担任核力源有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技术主管等主要经营管理职务。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霍磊担任公司董事长，霍旭东担任公司总经理、技术负责人，霍利担任技术主管，三人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且其兄弟三人在同方辐照股份历次股东大会中均表达了一致意见，对所持同方辐照股份形成了稳定的一致控制关系，未影响同方辐照股份的规范运作。

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的意愿及建立明确、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霍旭东、霍磊、霍利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1）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2）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本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4）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如各方按所持表决权形成多数意见，以该多数意见进行一致行动；如各方按所持表决权无法形成多数意见，各方同意共同按照霍旭东的意见进行一致行动。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霍旭东、霍磊、霍利

霍旭东现任同方辐照董事、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现持有同方辐照 455 万股，占股比 18.2%。霍磊现任同方辐照董事长，现持有同方辐照 455 万股，占股比 18.2%。霍利现任同方辐照技术主管，现持有同方辐照 390 万股，占股比 15.6%。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霍旭东、霍磊、霍利合计持有同方辐照股权比例 5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实施控制。本所律师认为，霍旭东、霍磊、霍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霍旭东、霍磊、霍利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之详细内容。

根据霍旭东、霍磊、霍利身份信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霍旭东、霍磊、霍利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5.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期间	实际控制人	总出资金额（元）	总出资/持股比例
2015.1.1-2015.6.22	霍旭东、霍磊	11,500,000.00	100%
2015.6.23-2016.9.11	霍旭东、霍磊、霍利	11,500,000.00	100%
2016.9.12-2017.2.15	霍旭东、霍磊、霍利	20,000,000.00	100%
2017.2.16-2017.2.23	霍旭东、霍磊、霍利	25,000,000.00	100%
2017.2.24-至今	霍旭东、霍磊、霍利	13,000,000.00	5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如下变化：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2 日，霍旭东和霍磊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00%，霍旭东担任核力源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霍磊担任核力源有限监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霍旭东和霍磊。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霍旭东、霍磊和霍利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00%，霍旭东担任核力源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霍磊担任核力源有限监事，霍利担任核力源有限技术主管，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霍旭东、

霍磊和霍利。

2017年2月24日至今，霍旭东、霍磊和霍利合计持股比例为52.00%，霍旭东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且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霍磊担任有限公司监事且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霍利担任公司技术主管。霍旭东、霍磊、霍利于2017年6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三人共同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霍旭东、霍磊和霍利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核力源有限股权设立与演变

核力源有限是由霍启耀、刘海燕、霍旭东于2003年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法人。

1.2003年核力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1）2003年2月8日，霍启耀、刘海燕、霍旭东共同签署《保定核力源辐照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规定：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霍启耀以货币出资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刘海燕以货币出资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霍旭东以货币出资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2）2003年2月8日，保定大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核力源有限出具[2003]大雁设验字第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2月8日，核力源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人民币。

（3）2003年2月17日，核力源有限注册成立，取得保定市清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6222000371（1-1）号。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霍启耀	货币	800,000.00	800,000.00	40%

2	刘海燕	货币	600,000.00	600,000.00	3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3	霍旭东	货币	600,000.00	600,000.00	3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2.2005 年 7 月，核力源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1150 万

（1）2005 年 7 月 18 日，核力源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5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其中霍启耀认缴 380.00 万元、霍旭东认缴 285.00 万元、刘海燕认缴 285.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 1,150.00 万元，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

（2）2005 年 7 月 18 日，全体股东就股东增资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3）2005 年 7 月 19 日，博野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核力源有限出具（2005）求实变字第 055 号《验资报告》，证明核力源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 万元。截至 2005 年 7 月 18 日止，核力源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950 万元转增资本。

（4）2006 年 4 月 26 日，清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为核力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222000371，注册资本为 1150 万元，实收资本 11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核力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霍启耀	货币	4,600,000.00	40%
2	刘海燕	货币	3,450,000.00	30%
3	霍旭东	货币	3,450,000.00	30%
合计			11,500,000.00	100%

3.2006 年 4 月，核力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29 日，核力源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依据股东意愿，同意霍

启耀将其全部股权 460 万股以实际出资额为对价总计 460 万元转让给霍磊，并增加霍磊为新股东；同意刘海燕将其全部股权 345 万股以实际出资额为对价总计 345 万元转让给霍旭东；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6 年 4 月 29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新一届股东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签署《章程修正案》，清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为核力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22000002320，法定代表人为霍旭东，注册资本为 1150 万元，实收资本 11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核力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霍旭东	货币	6,900,000.00	60%
2	霍磊	货币	4,600,000.00	40%
合计			11,500,000.00	100%

4.2015 年 6 月，核力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3 日，核力源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依据股东意愿，同意股东霍磊将其在核力源有限的 6%的股权即 69 万股，以每股一元价格总计 6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霍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霍旭东将其在核力源有限的 24%的股权即 276 万股，以每股一元价格总计 27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霍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6 月 23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交割证明》。

新一届股东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5 年 6 月 23 日，保定市清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为核力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核力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霍旭东	货币	4,140,000.00	36%
2	霍磊	货币	3,910,000.00	3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3	霍利	货币	3,450,000.00	30%
合计			11,500,000.00	100%

5.2016年9月，核力源有限第二次增资至2000万

（1）2016年9月12日，核力源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5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公司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股东霍旭东出资720万元，出资比例为36%；股东霍磊出资680万元，出资比例为34%；股东霍利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

（2）2016年9月12日，全体股东就股东增资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3）此次增资全体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认缴出资，出资时间均为2026年9月11日前。

（4）2016年9月13日，保定市清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为核力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银行往来凭证，本次增资霍旭东已分别于2016年9月20日、2016年10月8日实缴出资180万元、126万元；霍磊已分别于2016年9月20日、2016年10月8日实缴出资170万元、119万元；霍利已分别于2016年9月20日、2016年10月8日实缴出资150万元、10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核力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霍旭东	货币	7,200,000.00	36%
2	霍磊	货币	6,800,000.00	34%

3	霍利	货币	6,000,000.00	30%
合计			20,000,000.00	100%

6.2017年2月，核力源有限第三次增资至2500万

(1) 2017年2月16日，核力源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其中新增500万元出资额中，霍旭东出资155万元，霍磊出资195万元，霍利出资15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股东霍旭东出资875万元，出资比例为35%；股东霍磊出资875万元，出资比例为35%；股东霍利出资750万元，出资比例为30%。

(2) 2017年2月20日，全体股东就股东增资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银行往来凭证，本次增资霍磊、霍利已于2017年2月17日实缴出资195万元、150万元，霍旭东已于2017年2月18日实缴出资155万元。此次增资各股东出资已实缴到帐。

(4) 2017年2月20日，保定市清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清）登记内变核字[2017]第363号），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核力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霍旭东	货币	8,750,000.00	35%
2	霍磊	货币	8,750,000.00	35%
3	霍利	货币	7,500,000.00	30%
合计			25,000,000.00	100%

7.2017年2月，核力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4日，核力源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为优化公司治理机构，核力源有限原股东以每股1.05元作为转让对价进行下列股权转让，其它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各股权转让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元）	受让方	受让注册资本金额（元）
霍旭东	100,000.00	张建伟	105,000.00
	1,950,000.00	宿玉霞	2,047,500.00
	2,050,000.00	北京德利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52,500.00
	100,000.00	陈艳红	105,000.00
霍磊	150,000.00		157,500.00
	150,000.00	王树华	157,500.00
	75,000.00	孔蔚宇	78,750.00
	70,000.00	刘雅楠	73,500.00
	50,000.00	王迎春	52,500.00
	40,000.00	魏铁岭	42,000.00
	25,000.00	齐永超	26,250.00
	10,000.00	王占鹏	10,500.00
	10,000.00	段诗雨	10,500.00
	10,000.00	李冬	10,500.00
	10,000.00	刘海涛	10,500.00
	500,000.00	单利平	525,000.00
	250,000.00	王淑珍	262,500.00
	250,000.00	王东	262,500.00
	250,000.00	张克成	262,500.00
	250,000.00	张克勋	262,500.00
	500,000.00	周昌恒	525,000.00
	1,250,000.00	李焕香	1,312,500.00

转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元）	受让方	受让注册资本金额（元）
	350,000.00	许向静	367,500.00
霍利	3,600,000.00	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 咨询有限公司	3,780,000.00

新一届股东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签署《章程修正案》，2017 年 2 月 27 日，保定市清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为核力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银行往来凭证，本次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方已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溢价所得应缴纳的税款。股权转让双方已签署了相关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转让完成后，核力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霍旭东	货币	4,550,000.00	18.2%
2	霍磊	货币	4,550,000.00	18.2%
3	霍利	货币	3,900,000.00	15.6%
4	宿玉霞	货币	1,950,000.00	7.8%
5	李焕香	货币	1,250,000.00	5%
6	单利平	货币	500,000.00	2%
7	周昌恒	货币	500,000.00	2%
8	许向静	货币	350,000.00	1.4%
9	王淑珍	货币	250,000.00	1%
10	王东	货币	250,000.00	1%
11	张克成	货币	250,000.00	1%
12	张克勋	货币	250,000.00	1%
13	王树华	货币	150,000.00	0.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4	陈艳红	货币	250,000.00	1%
15	张建伟	货币	100,000.00	0.4%
16	孔蔚宇	货币	75,000.00	0.3%
17	刘雅楠	货币	70,000.00	0.28%
18	王迎春	货币	50,000.00	0.2%
19	魏铁岭	货币	40,000.00	0.16%
20	齐永超	货币	25,000.00	0.1%
21	王占鹏	货币	10,000.00	0.04%
22	段诗雨	货币	10,000.00	0.04%
23	李冬	货币	10,000.00	0.04%
24	刘海涛	货币	10,000.00	0.04%
25	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3,600,000.00	14.4%
26	北京德利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050,000.00	8.2%
合计		--	25,0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核力源有限自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核力源有限历次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重大潜在隐患。核力源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获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无利益输送和损害其他股东的情形，核力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核力源及其管理层与股东签署对赌条款协议的情形。

（二）核力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维持不变。

如本法律意见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核力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核力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同方辐照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股份的质押或冻结

根据同方辐照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同方辐照股份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除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股东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及离任后半年内存在转让限制外，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

（四）公司参股公司的设立

保定瑞丽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保定瑞丽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17.86% 股权。

保定瑞丽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成立，现持有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05580992789E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杜春涛，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住所为保定市复兴西路 118 号科技服务创业中心 B 座 317 室，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31 年 8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7 年 2 月 2 日，核力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投资参股保定瑞丽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3 日，保定瑞丽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代表 100% 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新股东核力源有限投资入股，核力源有限应于 2027 年 2 月 3 日

前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新一届股东于 2017 年 2 月 3 日签署了《保定瑞丽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2 月 21 日，核力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核力源有限在保定瑞丽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人民币 3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杜春涛。

2017 年 3 月 1 日，保定瑞丽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核力源有限将其持有的保定瑞丽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15%的认缴股权折合人民币 300 万元转让给杜春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杜春涛与核力源有限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核力源有限将其持有的保定瑞丽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15%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300 万元以货币形式转让给杜春涛。

2017 年 3 月 1 日，保定瑞丽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作出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认缴至 2800 万元，其中核力源有限认缴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7.86%。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共同签署了《保定瑞丽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7 年 3 月 31 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为保定瑞丽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保定瑞丽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1	杜春涛	货币	2200	2027 年 2 月 3 日前	78.57%
2	郭朴	货币	100	2027 年 2 月 3 日前	3.57%
3	核力源有限	货币	500	2027 年 2 月 3 日前	17.86%
合计			2800	--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核力源有限注册资本的形成及股东出资比例的变化、同方辐照股份的股本设置、出资、股权演变，以及同方辐照投资参股公司等，均

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份及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签署有对赌条款的股权投资协议。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河北省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辐照：食品、农副产品、干鲜果品、蔬菜、调味品、中成药、医疗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香烟、皮毛、电线电缆、汽车配件；农副产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公司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进行过历次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公司前身核力源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9 月 29 日，核力源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经营范围增加食品、农副产品、干鲜果品、蔬菜、调味品、化工产品、皮毛、电线电缆、汽车配件。并针对以上经营范围的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清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 7 月 13 日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为核力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4 月 1 日，核力源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辐照：食品、农副产品、干鲜果品、蔬菜、调味品、中成药、医疗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香烟、皮毛、电线电缆、汽车配件。销售：农副产品。清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为核力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2.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同方辐照股份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和认证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注册号	许可范围/证书内容	发证机构	截止日期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国环辐证 [00032]	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	环境保护部	2021/04/15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16Q2080R1 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18/09/15

（四）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辐照装置运营单位在选址、建造前，须依法取得发改立项、环保审批手续；在装料、运行前，须依法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试运行期满后，应完成环评验收。

1.核力源有限在选址、建造前的审批取得情况

核力源有限在选址、建造前，就辐照加工装置项目填写《河北省建设项目立项前环境保护意见表》，并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获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意见如下：

“同意该项目申报立项，可研阶段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电离辐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我局审批。”2003 年 4 月，核力源有限委托河北省辐射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了《保定核力源辐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3 年 4 月 7 日，核力源有限就保定核力源辐照中心建设项目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冀环办函[2003]40 号《关于保定核力源辐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指出，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

设可行。

2.《辐射安全证》的取得情况

2006年4月17日，核力源有限依法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4月17日。2011年4月17日，环境保护部对《辐射安全许可证》进行了续期，有效期至2016年4月16日。2015年12月21日，环境保护部再次对《辐射安全许可证》进行了续期，有效期至2021年4月15日。

3.核力源有限环评验收情况

2005年7月12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对核力源有限《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进行了审批（环核验[2005]024号），并出具意见：保定核力源辐照有限公司初期装源（16.9万居里）项目经验收监测合格，环保措施到位，同意正式运行。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年9月14日，核力源有限向河北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包括企业注册登记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知识产权、人力资源情况、研究开发活动、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品说明、研发组织管理等内容。2016年11月21日，获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核力源有限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3000674，有效期三年。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

1.研发人员及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小组，研发人员 4 人，主要负责现场工艺研发。

2.公司现已取得的七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序号	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授权申请日
1	一种辐照剂量检测仪的滤波电路	霍旭东	ZL 2016 2 0109428.4	核力源有限	2016-06-29	2016-02-03
2	一种辐照托箱门锁紧装置	霍旭东	ZL 2016 2 0097934.6	核力源有限	2016-06-29	2016-02-01
3	一种改进的悬挂链传输旋转换面装置	霍旭东	ZL 2016 2 0105381.4	核力源有限	2016-06-29	2016-02-03
4	一种辐照装置的辐照容器内箱换位装置	霍旭东	ZL 2016 2 0097583.9	核力源有限	2016-07-06	2016-02-01
5	一种改进的辐照设备喷淋降温装置	霍旭东	ZL 2016 2 0120782.7	核力源有限	2016-07-06	2016-02-15
6	一种应用于食品保鲜的新型辐射加工装置	霍旭东	ZL 2016 2 0106931.4	核力源有限	2016-08-31	2016-02-03
7	一种应用于液体辐照加工的桶形辐照加工设备	霍旭东	ZL 2016 2 0105332.0	核力源有限	2016-08-31	2016-02-0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 年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行业，公司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已经取得业务经营必须的资质，且不存在资质过期、超范围等情形。公司在选址、建设过程中已经依法履行了完备的行政审批手续。

九、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

规定、《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霍旭东、霍磊、霍利，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 52%的股份。霍旭东、霍磊、霍利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之详细内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霍旭东、霍磊、霍利、宿玉霞、李焕香、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德利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霍旭东、霍磊、霍利、宿玉霞、李焕香、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德利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3.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即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	关联方持股情况
霍旭东	公司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8.2%股份
霍磊	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18.2%股份
郭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许向静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直接持有公司 1.4%股份
马静	公司董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迎春	公司监事，直接持有公司 0.2%股份
刘海涛	公司监事，直接持有公司 0.04%股份
张欣蕊	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中，霍旭东、霍磊系兄弟关系，各持有公司 4,550,000 股；霍磊、马静系夫妻关系，霍磊持有公司 4,550,000 股；股东王树华

与王迎春系婆媳关系，王树华持有公司 150,000 股。

郭权妻子李雪芳持有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9.44%出资额，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同方辐照 3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40%，故郭权间接持有同方辐照 249.98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0%。

除上述情况外，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4.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股情况
1	保定旭鼎商贸有限公司	10	日用杂货、五金产品、文具用品、预包装食品、针织品、纺织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电子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许向静任监事，持有 4 万元（40%）出资额；许向静哥哥持有 6 万元（60%）出资额	不持有同方辐照股份
2	保定市竞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	工程咨询，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许向静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持有 25 万元（50%）	不持有同方辐照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股情况
				出资额	
3	保定市古城物贸有限公司	150	建筑材料、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销售。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 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实际控制人霍利持有该公司20%出资额	不持有同方辐照股份
4	保定绿荷食品有限公司	200	蔬菜、水果及坚果、肉、禽、蛋收购、销售; 杂粮分装。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 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董事、副总经理郭权哥哥郭朴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朴持有该公司40%出资额	不持有同方辐照股份
5	保定明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输变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通信设备制造;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咨询服务和信息技术培训服务除外); 五金产品, 其他机械及电子产品, 电气设备批发; 通讯设备修理;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货物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营范	董事、副总经理郭权任董事, 持有该公司96%出资额	不持有同方辐照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股情况
			围中不含需得前置行政许可的产品和项目，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应依法经过批准的方可经营）。		
6	保定市华唐商贸有限公司	200	食用农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零售；鸡蛋收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监事张欣蕊任董事、总经理，持有该公司87.5%出资额	不持有同方辐照股份
7	保定市龙吉商贸有限公司	200	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霍利配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持有该公司20%出资额。 2017年4月24日，霍利将持有的保定市龙吉商贸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给第三方且不再担任保定市龙吉商贸有限公司法	不持有同方辐照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关联方持股情况
				定代表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性业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公司的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家参股公司保定瑞丽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七章“（四）公司参股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核力源有限	古城物贸	635,000.00	2016-6-15	2019-6-15	是

2016年6月10日，核力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为保定市古城物贸有限公司向保定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大园信用社之间的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6月15日，核力源有限为保定市古城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城物贸”）与保定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大园信用社之间的贷款635,000.00元提供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定市联社农信保字 2016 第 24102016718787 号）。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古城物贸与保定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大园信用社的贷款已清偿完毕，担保合同随贷款合同终止而终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下列资金拆借的情形。

(1) 公司与霍旭东资金拆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846,545.57	1,646,803.05	3,548,443.36
本期拆出	21,844.16	2,964,715.46	5,445,050.60
本期归还	868,389.73	3,764,972.94	7,346,690.91
期末余额	--	846,545.57	1,646,803.05

(2) 公司与霍旭东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	--	--
本期拆入	5,721,441.50	11,000,000.00	2,000,000.00
本期归还	--	11,000,000.00	2,000,000.00
期末余额	5,721,441.50	--	--

核力源有限阶段，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在初创期公司建厂投入较大，公司运营资金不足且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主要靠股东个人资金资助公司发展，后期股东亦从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上述资金往来均未计算利息。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欠霍旭东 5,721,441.50 元。2017 年 2 月 28 日后，公司股东再无从公司借款的情况，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向霍旭东返还借款 4,000,000.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欠霍旭东 1,721,441.50 元。

(3) 公司与保定市古城物贸有限公司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期初余额	--	--	--
本期拆入	--	4,800,000.00	9,000,000.00
本期归还	--	4,800,000.00	9,000,000.00
期末余额	--	--	--

2015、2016 年期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保定市古城物贸有限公司提供出借款项用于短期资金周转情况，关联方不收取利息。2017 年 2 月 28 日以后，双方无往来拆借余额。

(4) 公司与保定绿荷食品有限公司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	--	--
本期拆入	1,800,000.00	--	--
本期归还	1,800,000.00	--	--
期末余额	--	--	--

2017 年 1 月，公司关联方保定绿荷食品有限公司向核力源有限提供出借款项用于核力源有限偿还银行贷款，关联方不收取利息。该借款已于 2017 年 1 月清偿，2017 年 2 月 28 日以后，双方无往来拆借余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相对频繁，未及时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决策程序。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审议，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经无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	--
霍旭东	--	846,545.57	1,646,803.05
合 计	--	846,545.57	1,646,803.05
预付账款：	--	---	--
保定明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2016年9月28日，核力源有限与关联方保定明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瑞光电”）共同签署《保定核力源辐照有限公司 659.2KWP 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核力源有限为业主方，明瑞光电作为总承包方负责 EPC 总承包事宜，承包价为 593.28 万元。2016 年 10 月，核力源有限预付明瑞光电工程款 200 万元。2017 年 6 月 1 日，同方辐照与明瑞光电共同签署《保定核力源辐照有限公司 659.2KWP 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作出如下约定：

“1.因同方辐照战略规划调整原因，现双方协商一致暂停 659.2KWP 光伏发电项目。待同方辐照确定好项目实施地点后，双方再重新签署合同；2.因 659.2KWP 光伏发电项目暂停实施，现双方协商一致，明瑞光电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前将收取的该项目预付款 200 万元返还同方辐照；3.1、2 之约定事项均系双方自愿协商，双方对此均无争议、无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2017 年 6 月 7 日，明瑞光电已将 659.2KWP 光伏发电项目预付款 200 万元返还至同方辐照。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	--	--
霍旭东	5,721,441.50	--	--
合 计	5,721,441.50	--	--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偿还霍旭东借款 4,000,000.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欠霍旭东 1,721,441.50 元。

（四）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则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则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保障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和公允。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

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优先推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在可能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发展机会时，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各项资产产权证明书的审查及实地核查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保清国用（2007 出）第 13062200055 号	清苑县工业园区	12,038.0	工业用地	出让
2	保清国用（2007 出）第 13062200056 号	清苑县工业园区	4,089.0	工业用地	出让

上述土地使用权，核力源有限向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设定了抵押担保。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第 3 点之相关内容。

（二）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幢号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用途
1	保房权证清字第0014407号	清苑县城北外环路8号	1	76.38	宿舍
			2	1210.24	车间
			3-5	1807.10	办公
			7	110.03	车库
2	保房权证清字第0014408号	清苑县城北外环路8号	6	320.40	辐照室
3	保房权证清字第0012552号	清苑县城北外环路8号	8	197.91	食堂
			9	44.49	门卫

上述房屋所有权，核力源有限向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设定了抵押担保。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第3点之相关内容。

2014年5月29日，核力源有限取得了保定市清苑县城乡规划局审批的临时库房（建筑面积1171平方米）建设批复，规定使用期限为两年。上述临时库房于2015年9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总投资金额为135万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该临时库房账面价值为1,259,156.25元。公司该临时库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期满后被拆除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与主管部门协商临时库房申请延期。如被拆除，公司将按照规定重新申请临时库房建设工作，以满足生产运营需要。本所律师认为临时库房拆除的风险不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障碍。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同方辐照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同方辐照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主要包括钴源、车间机械设备、输送控制系统等，上述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同方辐照拥有其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截至2017年2月28日，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19,263,772.63元。

（四）专利

公司现已取得的七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之（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第2点之相关内容。

（五）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内域名注册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域名有：

证书类型	域名	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hbheliyuan.com	核力源有限	2014-12-24	2017-12-2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分为资本化采购和经营性服务、备品备件采购，以下为金额100万以上资本化采购合同和重要的经营性采购合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服务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核同兴（北京）核技术有限公司	CN-101 型工业钴-60 放射源	2016.8.8	2,020,295.60	正在履行
2	保定市际豪电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辐照装置改造	2016.4.26	1,650,00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恒创瑞拓科技有限公司	辐照装置改造	2016.3.16	1,37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服务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4	保定梦想装饰装修 设计有限公司	内外装饰工程	2015.6.20	2,130,000.00	履行完毕
5	中核同兴(北京) 核技术有限公司	CN-101 型工业 钴-60 放射源	2015.9.23	2,303,104.00	履行完毕
6	保定久多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库房	2015.1.9	1,350,265.00	履行完毕
7	保定市南市区顺达 货运处	公路运输	2015.1.9	无	履行完毕

其中，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钴源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产品名称	价格	审批情况
1	2016.08.08	中核同兴(北京) 核技术有限公司	CN-101 型工业 钴-60 放射源	18.8 元/居里	已获河北省环 境保护厅审批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合同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购源合同已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公司自 2011 年至今始终在中核同兴(北京)核技术有限公司购买钴源，双方建立了良好的买卖关系。由于客观因素影响，国内可选钴源供应商数量较少，但是并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严重依赖问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且，随着钴源国产化的实现，钴源供应商选择将进一步丰富且可靠性得到加强。

2.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廊坊华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调味料辐照加工服务	2017.1.1-2017 .12.31	正在履行
2	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	高压低密度聚乙烯塑 料膜、袋辐照灭菌加 工服务	2016.1.1-2017 .12.31	正在履行
3	药都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粉、成品辐照灭菌 加工服务	2016.10.21-20 17.10.2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4	河北万岁药业有限公司	药材、药粉辐照灭菌加工服务	2016.1.1-2017.12.31	正在履行
5	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急救包辐照消毒灭菌加工服务	2017.1.15-2017.7.12	正在履行

经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常年框架服务合同，协议相对方按照同方辐照股份的辐照加工服务收费标准进行结算，辐照加工服务收费价格产生变动的，双方另行协议约定。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可预见的风险与纠纷。

3.借款合同

2017年1月10日，核力源有限与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核力源有限借款人民币1800万元用于采购生产原材料，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0日止，借款月利率为5.61875%。目前合同正常履行。

2017年1月10日，核力源有限与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901820170002-1），担保期限自2017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0日。核力源有限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上述核力源有限与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抵押物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权利证书号码	单位(m ²)	现值(万元)	抵押率	抵押值(万元)	所在地	所有权属
土地使用权	保清国用[2007出]第13062200055号	12038	943.78	68%	640	清苑县工业园区	核力源有限
土地使用权	保清国用[2007出]第13062200056号	4089	320.58	69%	220	清苑县工业园区	核力源有限
房产	保房权证清字第0014407号	3127.37	781.8347	69%	540	清苑县城北外环路8	核力源有限

抵押物名称	权利证书号码	单位 (m²)	现值 (万元)	抵押率	抵押值 (万元)	所在地	所有权属
						号	
房产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14408 号	320.4	540.8967	68%	370	清苑县城北外环路 8 号	核力源有限
房产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12552 号	242.4	44.1053	68%	30	清苑县城北外环路 8 号	核力源有限
合计	--	--	2631.1967	68%	1800	--	--

(二) 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其它应收及应付款项等

根据公司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和其它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公司其它应收款余额计 9,858.4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社保公积金	代垫社保公积金	7,458.47	1 年以内	75.66
清苑供电所	押金	2,400.00	3-4 年	24.34
合 计		9,858.47	--	100.00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5,721,441.50 元，主要系股东与公司资金拆借中形成的公司欠股东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霍旭东	股东往来款	5,721,441.50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5,721,441.50	--	100.00

2017年6月2日，公司已向霍旭东返还借款4,000,000.0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应付霍旭东余额为1,721,441.50元。

3. 应收、预付款项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应收款余额为876,228.12元，预付款余额为2,035,589.61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如下：

应收款单位名称	应收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廊坊华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94,943.74	31.98
药都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2,968.29	28.51
河北乾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4,442.00	8.07
河北云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760.00	5.83
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51,458.00	5.58
合 计	737,572.03	79.97

截至2017年2月28日金额较大的预付款为：

单位名称	预付款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保定明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98.25
合 计	2,000,000.00	98.25

以上应收款项主要系公司常年大客户辐照服务费有一定的结算周期所致；预付明瑞光电款项系同方辐照开展光伏发电工程的预付款项，该预付款项已于2017年6月7日返还至同方辐照。

4. 应付款、预收款等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应付款余额为2,020,295.60元，主要系公司依据采购合同约定尚未支付采购中核同兴（北京）核技术有限公司钴源设备的尾款2,020,295.60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预收款余额为13,489.16元，主要系预收客户邯郸沃伦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刘丽艳等货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应收及应付、预付及预收款、其他应收及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不构成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大障碍。

（三）公司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同方辐照股份提供的说明与承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有关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情况

1. 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过 3 次增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同方辐照股份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方辐照股份现行章程系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创立大会通过，并已在河北省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该《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合法生效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于公司挂牌之日起执行。经逐条核查修订后的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内容。同时，该《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股份转让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股利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亦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权利。该《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该《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现行章程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组织机构和治理结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并经同方辐照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的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审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及签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公司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董事会成员为：霍旭东、霍磊、许向静、郭权、马静，任期三年，自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霍磊为董事长。

霍旭东、霍磊简历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四）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权，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保定市华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

任保定明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同方辐照董事、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同方辐照股份。

许向静，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月至1999年7月，任保定市第一燃料总公司职员；1999年8月至2017年2月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保定大雁分所项目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5月，任核力源有限职员；2017年5月至今，任同方辐照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持有同方辐照35万股，占股比1.4%。

马静，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保定市政工程公司第一工程公司政工员；2003年6月至2014年3月，任保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出纳；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在家休养；2017年5月至今，任同方辐照董事。未持有同方辐照股份。

2.公司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3名，监事会成员为王迎春、刘海涛、张欣蕊，任期三年，自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王迎春为监事会主席，刘海涛为职工代表监事。

王迎春，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曹慧英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05年12月至2007年8月，从事个体自营餐馆；2007年8月年至2017年5月，任核力源有限行政部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同方辐照监事会主席。现持有同方辐照5万股，占股比0.2%。

刘海涛，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从事个体经营服装店；2006年10月至2007年3月，在家休养；2007年3月至2017年5月，任核力源车间副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同方辐照监事。现持有同方辐照1万股，占股比0.04%。

张欣蕊，女，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保定市华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保定明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保定市华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同方辐照监事。未持有同方辐照股份。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总经理霍旭东，副总经理郭权，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许向静，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霍旭东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四）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权、许向静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同方辐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的核查，依据上述人员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核力源有限的执行董事为霍旭东。2017 年 5 月 6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霍旭东、霍磊、郭权、许向静、马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霍磊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同方辐照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核力源有限的监事为霍磊。2017 年 5 月 6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职工大会选举王迎春、张欣蕊、刘海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王迎春为监事会主席，刘海涛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同方辐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核力源有限的总经理为霍旭东。2017 年 5 月 6 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请霍旭东为公司总经理，聘请郭权为副总经理，聘请许向静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同方辐照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核力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模式由执行董事管理转变为董事会管理，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公司章程》聘任公司高管，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相关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同方辐照股份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定或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而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适用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和土地的原值的70%的1.2%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每年每平米4.50元计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政策

1.经核查，核力源有限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3000674，有效期三年。核力源有限自2016年1月1日起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2.2015年4月15日，清苑县财政局下发《部门预算调整通知书》（清财预[2015]3107号），根据该《部门预算调整通知书》，公司在2015年度，获得政

府财政补贴 35 万元，补贴项目为 2014 年度农业产业项目资金。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环发[2003]101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另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08 年下发的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辐照加工。据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2003 年 1 月 9 日，核力源有限就辐照加工装置项目填写《河北省建设项目立项前环境保护意见表》，并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获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2003 年 4 月 7 日，核力源有限就保定核力源辐照中心建设项目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冀环办函[2003]40 号《关于保定核力源辐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指出，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3.2005 年 7 月 12 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环核验[2005]024 号）中指出，核力源有限初期装源（16.9 万居里）项目经验收监测合格，环境措施到位，同意正式运行。2005 年 7 月 13 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发放《放射环境验收合格证》（冀环放证字（2005）第024号），核力源有限经审查验收，放射环境合格。

4.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环核验[2005]024号），公司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放射源产生的 γ 射线、排风机产生噪音和员工生活污水。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要求的混凝土辐照室，可以屏蔽放射源产生的 γ 辐射；公司排风机按照在室内，有消音装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公司排污符合要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购买钴源时签订购买合同并全部适当履行，且购买程序已获得必要的审批，为钴源合法所有权人。

6.2017年3月23日，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核力源有限已完成相关环保验收，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及因此被环境保护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辐照加工，2006年4月17日，核力源有限依法取得环境保

护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17 日。2011 年 4 月 17 日，环境保护部对《辐射安全许可证》进行了续期，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再次对《辐射安全许可证》进行了续期，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2. 公司制定了以下安全生产制度：

（1）为了加强辐照装置安全和防护的监督管理，促进辐照装置的安全应用，公司制定了《辐射安全管理规定》，并设置了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小组专项负责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2）为提高辐射工作人员专业技能操作水平，公司制定《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再培训制度》，要求公司所有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后才能上岗工作；取得证书的人员还应当参加每四年一次的再培训；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相关内容的内部培训；

（3）为保障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与安全，公司制定《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要求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工作期间必须按要求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接受个人剂量监测；放射工作人员进入辐照室等强辐射工作场所时，除佩戴个人剂量计外，还需携带报警式 γ 剂量仪；

（4）为保障放射源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放射源管理制度》，规定了放射源购买、存放、回收等事项；

（5）为确保辐照装置连续安全稳定的运行，公司制定《安全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维修制度》，并设置了设备设施维修小组，规定了设备维护维修流程。

3. 2017 年 3 月 6 日，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核力源有限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因违反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辐照行业主要产品标准和主要工艺质量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标准包括：《辐照熟畜禽肉类卫生标准》（GB14891.1-1997）、《辐照干果、果脯类卫生标准》（GB14891.3-1997）、《辐照香辛料类卫生标准》（GB14891.4-1997）、《辐照新鲜水果、蔬菜类卫生标准》（GB14891.5-1997）、《辐照冷冻包装畜禽肉类卫生标准》（GB14891.7-1997）、《辐照豆类、谷类及其制品卫生标准》（GB14891.8-1997）。

2016年11月1日，公司取得了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2017年3月23日，保定市清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核力源有限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保定市清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劳动、工商等合规经营

根据同方辐照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共有员工36人，公司已与30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2人签订了劳务合同，与已退休的3名员工签订了返岗合同，1人为公司技术外聘人员。公司已为13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另有15名员工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已退休的3名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的2名员工以及1名技术外聘人员公司无需缴纳社保；2名新员工分别于2017年5月、6月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

根据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失信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九、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同方辐照股份申请股票挂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认为，同方辐照股份已经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批准。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褚立事

承办律师: _____

王 冰

2017年 6月27日